

合同编号：cyk-2026-003



2026怀柔国潮文化季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菁信视界文化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4月

签约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姜再菊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7000097981U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7号



乙方：北京菁信视界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成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EN593L6C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怀柔国潮文化季活动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启幕仪式

- 1、活动名称：2026怀柔国潮文化季活动启动仪式及国潮音乐会
- 2、活动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
- 3、活动地点：怀柔区凯宾斯基酒店草坪或其他同类场地
- 4、活动内容：活动启幕仪式及音乐会

（二）国风汉服风尚大赛

- 1、活动名称：山水国风 汉服风尚大赛
- 2、活动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
- 3、活动地点：雁栖湖周边户外或酒店
- 4、活动内容：全国性汉服风尚秀及模特大赛



（三）国潮消费市集活动

- 1、活动名称：国潮万象市集、国潮新声市集、国潮非遗市集
- 2、活动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
- 3、活动地点：怀柔区地标景区或酒店、民宿等
- 4、活动内容：系列文化旅游消费市集活动

（四）国潮文化采风活动

- 1、活动名称：中央媒体摄影采风创作活动
- 2、活动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期间
- 3、活动地点：雁栖湖绿道、神堂峪绿道、慕田峪长城等
- 4、活动内容：媒体采风及艺术创作

二、项目服务时间：

2026年4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项目完全履约结束止）。

三、整体项目视觉及图纸设计，媒体传播及视频制作服务

1、主视觉及延展设计：乙方负责活动所涉及到的平面主视觉及延展设计。

2、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乙方负责活动所涉及到的策划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

3、媒体传播部分

3.1视频拍摄及制作：乙方负责活动传播视频策划、拍摄及制作，含活动预热视频、启幕仪式视频等。

3.2内容提供及传播：乙方负责活动传播所需的图文内容提供，满足预热造势、即时传播、跟踪报导等甲方传播要求。



四、场地搭建及租金、安全保障

1、场地服务：依照活动要求及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相应场地服务，并负责活动现场管理疏导等工作。

2、安保服务：依照活动要求及双方约定，乙方需制定合理安保方案，并负责活动期间活动范围内安保工作。

3、场地搭建：依照活动要求及双方约定，乙方负责活动场地设计搭建、氛围布置、灯光音响系统以及配套物料。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策划组织和开展2026怀柔国潮文化季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相关活动。

1.2甲方负责邀请相关代表到乙方企业及活动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出席期间的重要活动，乙方需按甲方整体要求进行配合。

1.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整体方案、活动策划方案和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所有活动资料，无论是草稿或定案稿，都应取得甲方书面核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能执行。

1.4在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活动之前，本合同的具体活动策划方案和执行方案必须经由甲方的审核及确认。

1.5甲方有权对乙方购置或租用、制作的物品在活动开始前进行验收、抽检，对不符合要求的物品，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重做。因甲方原因（非乙方过错）需对已确认方案进行变更，导致乙方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1.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配合协助乙方工作，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各种图片、文字原始资料和相关信息，并对以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因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乙方的任何法律纠纷和违规行为，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7甲方基于安全、公共秩序、政策调整等必要原因，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对活动的规模、内容、形式、时间、地点等进行变更，乙方应予执行。因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负责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和开展，制定活动执行方案，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详尽的《2026怀柔国潮文化季活动执行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各分项活动的详细策划案、执行流程、人员配置、时间表、物料清单、技术规格、应急预案、成果交付物清单（如活动照片/视频集、媒体报道链接汇编、数据分析报告等）及具体的、可量化的验收标准。该方案提交给甲方讨论商定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及建议完善方案，方案完善后再行由甲乙双方对方案进行签字确认，最终确认的方案应作为合同附件，系双方执行和验收的标准。。

2.2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依据本合同条款，提供各项服务，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撤换乙方委派的甲方认为的能力不符之工作成员，以确保各项服务之素质。

2.3乙方负责2026怀柔国潮文化季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策划与实施服务、设计与传播服务，保障活动的顺利举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活动的合理变动及调整，如甲方决定增加或调整相关活动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经调整后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乙方在改变任何与活动相关的环节，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6乙方有责任保证活动的计划性、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

2.7乙方有权支配活动范围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活动全过程的工作。

2.8乙方应切实履行好所涉活动承办实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有力有效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方案、消防预案、医疗急救预案、大客流疏导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乙方应承担活动安全主体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9乙方必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演出的经营及运营相关资质与能力,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演出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10乙方负责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聘请演职人员、提供服装、道具、音乐等用于活动所需的物品,应当按照活动策划方案的要求开展自身业务。

2.11乙方必须保证演出顺利进行且不得出现影响甲方形象的不文明举止。

2.12乙方保证乙方的所有人员在活动现场遵守工作纪律及现场秩序,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与调度,在指定区域就位、彩排和休息。

2.13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带有乙方艺人名字的肖像、照片等制作本次活动的宣传材料,用于本次宣传。

2.14乙方须对安排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提示及必要的安全教育,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自身安排参加本次活动

的人员及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或损失的，所有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项目费用（含税 6%，合同税率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即行的国家税率政策执行）共计人民币 5276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此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本协议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527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开票税费，税率为 6%）。

2.2 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 3693200 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2.3 项目结束后经怀柔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根据财政结算评审结论且双方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不能评审的部分以合同金额为依据拨付相关费用。

2.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3 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等额发票（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并且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

家规定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本协议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本协议总价之中。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菁信视界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EN593L6C

电话：139115230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10965023410102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



七、 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承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包括具体方案、制作费用、设计图资料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视同违约。

2、甲、乙双方承诺严格保守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视同违约。

3、乙方保证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材料及制作成果挪作他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 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活动策划服务、演出服务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如有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发生,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以保证甲方处于合法使用状态,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保此直播过程中以及向甲方交付的短视频及长视频中所采用的音乐、声效、画面、演员影视肖像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提供的演艺人员肖像权由甲方负责。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视觉设计、文案、拍摄制作的视频、照片、音频、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自该所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工作成果。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确保甲方实现相关权利。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还应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30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内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活动未能按期举行、未能成功举行或乙方无故拖延提供相应服务引至甲方不能达到合同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供的服务或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发生安全事故、组织不力等）导致某项活动无法举行、效果严重不约定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影响程度扣除相应费用。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附 则

1、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1143120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北京菁信视界文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11523054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